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一丁筑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伍柒星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保金与被告吴光宁、厦门一丁筑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伍柒星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吴光宁、厦门一丁筑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王保金工程款11189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计付)；2、被告福建伍柒星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原告工程款11189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计付)；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3565号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被告提交)、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22日)

